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	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余保安	董事	因公出差	陆剑斌
韩敬翠	董事	因公出差	葛锦辉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陆剑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凡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艳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资产总额	1,132,126,820.51	1,150,339,742.66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9,176,672.76	-677,374,187.42	-6.17
总股本 (股)	287,834,760.00	287,834,76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49	-2.35	-5.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44,716,897.54	64,738,808.83	-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2,485.34	-50,904,630.15	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77.77	-69,435,820.06	106.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16	-0.24	106.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8	16.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8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32,662.51	
合 计	-10,832,662.5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5,67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 类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43,290,854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1,875,801	人民币普通股
冯妙玲	1,739,183	人民币普通股
何海潮	1,436,15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智	1,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瀚和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23,51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文娟	1,000,017	人民币普通股
汪六生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倪世联	8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赞	8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营业总收入比上期减少 30.93%，主要是采取代料加工方式，收入减少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 106.51%，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100.38%，主要是较同期比没有取得借款所致。
- 4、销售费用比上期减少 82.05%，主要是采取代料加工方式所致。
- 5、管理费用比上期减少 41.21%，主要是取消对当地居民供暖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0 年，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资不抵债、存在巨额债务和对外担保等问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公司通过解除部分担保责任，进行债务重组、收回陈欠款等措施解决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1 年，因公司累计亏损 120,592.3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7,737.42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

流动资产 146,577.03 万元，且存在巨额对外担保，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反映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2012 年，公司将在政府的支持和指导下，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卸掉历史包袱，减轻公司负债，多方寻找重组方参与公司重组，使公司尽快走出困境，实现企业、职工和投资者利益。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股改法定承诺	履行股改法定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5 日